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刘敏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敏同志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召集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监事会召集人简历

刘敏　女　1973年5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1996年6月至2006年9月,江苏天宝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

2006年9月至2011年6月,江苏天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主任;

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江苏永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经理;

2012年3月至2013年5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主管;

2013年5月至2019年3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兼徐州高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9年4月至2023年9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

2023年9月至今,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共享中心)经理;

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21年12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50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任冬同志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冬同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惠卿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士军同志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曹军同志、陈洪卫同志、孟召永同志、万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昌磊同志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于航航同志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

4、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璨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5、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冬

委员:张雷赵长胜时博万辉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雷

委员:任冬赵长胜张英明时博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长胜

委员:任冬张雷张英明郭敏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英明

委员:任冬张雷赵长胜郭敏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任冬男　197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

1996年8月至2002年8月,徐州市财政证券公司办事员;

2002年8月至2008年11月,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

2008年11月至2009年6月,徐州高铁置业有限公司职员;

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徐州高铁置业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

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徐州高铁置业有限公司采供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徐州市嘉睿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招标管理部经理,徐州市嘉睿建材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2016年6月至2017年12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徐州市新盛基础建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徐州市新盛基础建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州市易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10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3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赵惠卿男　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1987年7月至1991年7月,徐州粮食学校教师;

1991年7月至2004年12月,徐州市粮食局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科)处长;

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年8月至2008年7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8年8月至2010年10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8月至2019年9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7年8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3、唐士军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

1988年8月至1992年5月,徐州豆奶粉厂技术员、新产品开发办主任;

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车间主任、厂长;

1994年5月至1999年5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

1999年6月至2003年6月,历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华北大区、东北大区、西北大区总经理等职务;

2003年6月至2009年8月,银川维维北塔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东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2年6月至2017年5月,贵州醇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年6月至2020年12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大区总经理;

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曹军男　1968年10月出生　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

1993年2月至1995年6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公司经理;

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市场管理处处长;

1998年10月至2003年1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

2003年2月至2008年3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

2008年4月至2010年2月,维维六朝松面粉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0年3月至2021年12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1年12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陈洪卫男　1970年9月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

1992年6月至1992年10月,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会计;

1992年10月至1993年6月,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公司经理;

1993年7月至1994年5月,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公司经理;

1994年6月至1999年9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大区总经理;

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中心副经理;

2001年4月至2006年5月,维维乳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6年6月至2012年9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华北大区总经理;

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2015年5月至2017年6月,徐州汉元老酒坊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7年7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乳饮事业部总经理、维维乳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孟召永　男　197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　硕士

1994年7月至2000年12月,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劳资科长、副处长;

2000年12月至2003年10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处长、副主任;

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07年6月至2011年7月,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1年8月至2020年11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11月至2021年12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1年12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7、万辉　男　1985年8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2008年10月至2013年7月,杭州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区域客户经理、徐州倍力集团融资专员;

2013年7月至2018年1月,徐州市新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拓展部主管;

2018年1月至2019年3月,徐州市新盛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金融拓展部经理助理;

2019年3月至2019年12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拓展部副经理;

2019年12月至2021年8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

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

2020年11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3年3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8、赵昌磊　男　1978年8月出生　大学本科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1998年10月至2003年9月,徐州市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会计;

2003年10月至2009年12月,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0年1月至2011年4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1年5月至2012年10月,乌海市中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11月至2015年9月,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5年10月至2016年2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6年3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9、时博　男1981年2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2006年2月至2009年3月,上海森宇物流有限公司行政岗工作;

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中心支公司行政人事岗工作;

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岗工作;

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人资主管;

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经理助理;

2017年12月至2018年8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2018年8月至2019年7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

2019年7月至2020年12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兼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2020年12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兼徐州市新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12月2023年3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兼运营管理部经理;

2023年3月2023年4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兼徐州新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2023年4月至今,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公室主任兼徐州新盛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2021年12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0、郭敏　女1982年12月出生　中共党员　大学本科

2004年10月至2010年6月,邳州市市政公司职员;

2010年6月至2013年10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主办;

2013年10月至2015年11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综合部业务主管;

2015年11月至2018年8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助理;

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徐州市新盛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组织人事部)副部长;

2020年12月至2023年8月,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2023年9月至今,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织部(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

2021年12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张雷　男　1972年5月出生　硕士　正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1992年8月至1998年12月,徐州市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徐州大彭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

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助理;

2004年8月至2006年8月,徐州环宇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006年9月至2009年8月,徐州天裕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9年9月至2019年1月,江苏天裕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9年2月至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总经理;

2021年12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2、赵长胜　男　1957年12月出生　九三社员　博士　教授

1984年12月至1986年12月,阜新矿业学院助教;

1987年12月至1992年7月,阜新矿业学院讲师;

1992年8月至1997年7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副教授;

1997年8月至2001年7月,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教授;

2001年8月至2022年12月,江苏师范大学教授;

2003年3月至2008年2月,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

2008年8月至2013年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2020年11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3、张英明　男　1964年2月出生　民盟盟员　大学本科　教授　注册会计师

1989年6月至1994年1月,徐州煤炭工业学校教师;

1994年1月至1998年12月,徐州工业学校教师;

1999年1月至2004年9月,徐州师范大学教师;

2004年9月至2005年7月,中国矿业大学高级访问学者;

2005年7月至2010年9月,江苏师范大学教师;

2010年9月至2019年7月,江苏师范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

2019年7月至2021年12月,江苏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院长;

2021年12月至今,江苏师范大学教师;

2023年6月至今,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4、于航航　男　1989年7月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

2012年7月至2014年11月,维维物流总配售有限公司部门经理;

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17年8月至2020年11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20年11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15、王璨　女　1989年12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

2010年10月至2012年2月,苏州万旭光电通信有限公司翻译、副理助理;

2012年4月至2017年3月,大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助理、翻译;

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助理;

2020年11月至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孟召永同志及财务总监赵昌磊同志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于航航同志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任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0,091,308	97.3460	是
1.02	关于选举时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1,559,710	97.6263	是
1.03	关于选举郭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1,449,911	97.6053	是
1.04	关于选举万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1,529,712	97.6205	是
1.05	关于选举王志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1,329,713	97.5824	是
1.06	关于选举宁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11,529,711	97.6205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张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1,529,703	97.6205	是
2.02	关于选举赵长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1,329,704	97.5824	是
2.03	关于选举张英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1,329,705	97.5824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刘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2,295,887	99.6752	是
3.02	关于选举马翔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2,348,088	99.685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任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63,308	42.2243				
1.02	关于选举时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31,710	48.3249				
1.03	关于选举郭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521,911	47.8687				
1.04	关于选举万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01,712	48.2003				
1.05	关于选举王志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1,713	47.3694				
1.06	关于选举宁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01,711	48.2003				
2.01	关于选举张雷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601,703	48.2002				
2.02	关于选举赵长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1,704	47.3693				
2.03	关于选举张英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401,705	47.3693				
3.01	关于选举刘敏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367,887	92.9293				
3.02	关于选举马翔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2,420,088	93.14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红杉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文章、黄启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公司办公楼C09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3,997,7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0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任冬同志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经理赵惠卿同志,常务副总经理唐士军同志,副总经理曹荣开同志、曹军同志、陈洪卫同志、

证券代码:600300　　证券简称:维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年11月16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1日,即在2023年11月21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杨杰

联系电话:010-83571789-631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须经一般决议通过,《关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3年12月16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有关内容对《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二: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无法判断、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向受托人作出的授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仅指委托人认购/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向受托人作出的授权。

4、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上限及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睿选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